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建〔2023〕9号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杭申线（嘉兴段）三级航道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杭申线（嘉兴段）三级航道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申线（嘉兴段）三级航道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相关承诺等材料，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项目代码：2018-330000-48-01-095225-000）、专家组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

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杭申线（嘉兴段）三级航道改造工程起自桐乡大麻，途经桐乡、嘉兴市区、嘉善，终于红旗塘沪浙交界，建设里程约91.6km，按内河限制性Ⅲ级标准实施。工程总投资约79.8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140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护岸长度约150.74km，其中修复改造护岸约21.15km，修复加固护岸约129.59km；水上土方约142.50万m<sup>3</sup>，水下土方约500.64万m<sup>3</sup>；本项目拆除桥梁22座，含2座废弃不再新建的桥梁，剩余20座桥梁归并后新建16座；在五丰桥南侧航道西岸（桐乡崇福服务区）、大通桥北侧附近航道南岸（秀洲洪合服务区）、芦墟塘大桥北侧东岸（嘉善干窑综合服务区）共设置服务区3处；以及航标工程、信息化（智慧航道）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等配套工程。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建设工艺、技术和装备，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沿线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工程沿线桐乡市运河饮用水水源地一级及二级保护区范围、北郊河嘉兴饮用水源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排放污水。工程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区域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工程施工计划，并设置防污帘、防污屏等有效措施，确保水质安全。加强施工活动管理，严禁施工废料、施工

垃圾等随意丢弃进入水体。加强船舶限行管理，严格执行《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要求，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船只，应配备防止污染物散落、溢流、渗漏设备。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

施工期船舶含油污水及生活污水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中的相关规定。施工营地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经化粪池、油水分离设施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不具备纳管条件的，应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泥浆废水、含油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道路洒水等。护岸及服务区施工应采用围堰法，将施工区域与水体隔离。清淤、桥梁拆除工程应选择在枯水季节进行。

营运期桐乡崇福服务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后纳管。秀洲洪合服务区、嘉善干窑服务区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委托相关单位定期清运至所在县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 （二）强化废气污染防治。

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严格按照《嘉兴市建委关于印发嘉兴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嘉建[2014]9 号)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合理布局施工场地,筹划施工组织;应对施工场地提前建设不低于 2.5m 的连续、密闭围挡;须对运输料石、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覆盖篷布,应对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应集中堆放建筑材料并采取遮挡、洒水等措施。

营运期加强运输船舶管理、航道交通秩序维护和海事监管,避免发生水上交通堵塞而增加船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嘉善干窑服务区加油、卸油过程配套建设油气回收系统。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

### (三)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施工期采用先进的工艺和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夜间 10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不得擅自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营运期在航道沿线居民点、学校分布较为集中且距离航道较近的航段尽量禁止船舶鸣笛、限制船速、设置低速行驶的标志,以便尽量减少船舶交通噪声对航道沿线敏感点的影响。服务区等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四)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建设废物暂存库，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你单位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或意向书，并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无害化处理。

(五) 强化生态恢复和保护。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保护地形地貌，最大限度减轻施工期和运营期对附近敏感区的生态破坏，并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四、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须落实环境监测和环保管理制度，强化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污染控制工作和环保设施的养护。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以上意见及《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兴市生态  
抄送： 环境局南湖分局、秀洲分局、经开分局、嘉善分局、桐乡  
分局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发

---